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 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盖章）：浙江中坚智能制造服务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4 年 5 月 12 日



重点排放单位信息表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新丰工业园区
联系人	施凤良	联系方式（电话）	13705739779
重点企（事）业单位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	通用设备制造业		
重点排放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4年5月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4年5月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1218 吨 CO ₂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1218 吨 CO ₂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	无		
<p>核查结论：</p> <p>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p> <p>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小组确认：</p> <p>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p> <p>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为非碳交易企业，暂未制定监测计划，故未对监测计划符合性进行核查。</p> <p>2.排放量声明：</p> <p>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p> <p>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仅涉及二氧化碳气体，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48.15 吨 CO₂，工业生</p>			

产过程排放量为 0 吨 CO₂，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 1169.85 吨 CO₂，净购入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 0 吨 CO₂，排放总量为 1218 吨 CO₂。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源类别	初始报告值 (tCO ₂ e)	核查确认值 (tCO ₂ e)	偏差 (%)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48.15	48.15	0
工业生产过程 NF ₃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CF ₄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C ₂ F ₆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SF ₆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CHF ₃ 排放	-	-	-
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 CO ₂ 排放	1169.85	1169.85	0
净购入热力消费引起的 CO ₂ 排放	-	-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吨 CO ₂)	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48.15	
	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1218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经现场核查，受核查方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不在“93 号文”要求填写《补充数据表》的行业范畴内，故不涉及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排放量相比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于企业于 2023 年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等节能技改项目，同时 2022 年温室气体核算电力排放因子为 0.5703MWh/吨，2023 年采用国家最新 0.5320MWh/吨，导致温室气体排放量发生较大波动。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排放量相比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偏差对

比，如下：

源类别	2023年核查确认值（吨CO ₂ ）	2022年核查确认值（吨CO ₂ ）	偏差率（%）
化石燃料燃烧CO ₂ 排放	0	0	-
工业生产过程CO ₂ 排放	0	0	-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	1218	1289.9	-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	0	0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CO ₂ ）	1218	1289.9	-5.6%
产品产量（吨）	12667	10257	23.5%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核查组长	俞云飞	日期	2024.5.13
核查组成员	杨建根、金思诗		
技术评审人	孔逸群	日期	2024.5.15
批准人	陈寅安	日期	2024.5.16